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前火災預防科科长許○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個月。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共同偵辦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长許○成，基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、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於 102 年間收受消防設備商及建商李○彬、葉○洵、盧○川、萬○貿、賴○宏、喬○龍、周○文等人之賄款，計新臺幣 46 萬元，因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判處許○成有期徒刑 11 年 10 個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改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個月。